

关于对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二）

创业板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8】第 43 号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22 日，你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议案，拟调整募集配套资金的总额及用途，请公司就以下问题进行核查并进行书面回复：

你公司拟将配套募集资金由不超过 54,663.23 万元调整至不超过 58,169.40 万元，募集资金用途方面，你公司调减了标的公司扩产项目的金额，同时新增了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的拟投入金额。请你公司补充说明前述调整的原因和合规性，前述调整是否符合《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等相关规定。

请独立财务顾问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你公司在 10 月 31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18 年 10 月 29 日